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基金场内简称：凯德商业，扩位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0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基金通平台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场内简称“凯德商业”，扩位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交易代码：508091，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凯德，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5年9月26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159，237，203.0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91；基金扩位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9月29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济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9月29日起新增北京济安基金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济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北京济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济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北京济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北京济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北京济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北京济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或“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用利润248，127，194.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投资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账户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4	尤金焕
4	01*****486	尤小华
5	01*****490	陈林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5年9月29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168	02516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9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0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1.20%)×1.20%=130.43元

补差费用=162.56-130.43=32.13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32.13=10，967.87元

转入份额=10，967.87÷1.0500=10，445.5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45.59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ETF永赢（场内简称：红利永赢，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563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5）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